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及"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结项及销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22,06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07,277.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25,438.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备注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138	本次注销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062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786360000229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及"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研发团队。

回答:您好!汇得科技拥有一支朝气蓬勃、勤勉务实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拥有完善的技术与科研开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使汇得科技在聚氨酯技术的开发研究、产业化生产和产品应用研究方面始终处于较高水准。目前公司拥有近20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近40人,公司授权发明专利超过54项,公司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超过12项。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高质量专业化人才的引进力度,和加强绩效考核的优化完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人才打好基础。

问题2:请介绍下近期公司技术研发方向。

回答: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继续加强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重点开展新能源和汽车相关材料的应用开发及市场突破。

问题3:能否介绍一下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回答:公司基于布局未来市场对聚氨酯产品的增长需求,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量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秉持"源头控制、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理念规划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提升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多元醇系列产品、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聚氨酯胶黏剂及灌封胶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新能源配套产品以及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合计6个大类,年总产能约60万吨,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产能,完善公司产品量产基地布局,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展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空间;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创造社会效益。

问题4:2023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价格同比均出现了下滑,公司如何面对市场需求的萎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挑战?

回答:您好,2023年上半年,受美元加息、全球通胀等影响,公司所在赛道产品价格出现了下滑。公司所处的聚氨酯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行业景气度也处于下降趋势,受制于终端市场整体需求减弱的影响,聚氨酯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特别是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受前期库存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但进入三季度以来,公司具体的业绩已明显改善。今年三季度,公司营收增长4.53%,归母净利润下滑-0.09%,公司扣非利润实现了正向增长。公司将不懈地从降能耗、减消耗、提效率、抓管理上狠下功夫,积极开发绿色环保的聚氨酯产品,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问题5:公司在行业内有何优势?

回答: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树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0%,其他同行业公司如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在革用聚氨酯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基于公司持续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其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好、品质高"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

革用聚氨酯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摸索研究,已建立了一套关于原料选择、仓储管理、生产管控、成品检验、人员管理的科学、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势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证能够连续、稳定地生产出性能优越的高品质产品。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 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1月1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zthj.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09

(二)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9;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10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6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17:00。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1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扫描以下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屈婳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罗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组织初审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实地抽检,及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后评选产生。

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三个梯度,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领军者和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PCB设计创新和PCBA研制服务细分领域的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本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216,0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216,0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9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4,67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4,654,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8、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黄文明因事请假)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0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6,0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7%;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2%;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6,0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集团")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兆华集团已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兆华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13号甲602室

4.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兆华集团100%股权,兆华集团持有北京中物振华100%股权,北京中物振华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24.34	59,703.75
负债总额	56,788.26	38,338.29
净资产	20,436.08	21,365.46
营业收入	136,295.27	225,167.44
利润总额	3.56	532.20
净利润	-168.66	325.70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金额	3,000万元
担保人	兆华集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兆华集团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且此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兆华集团能够控制北京中物振华的生产经营,因此兆华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28,286.9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3.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和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参加了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三洋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西他沙星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和天方药业硫酸阿托品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其中,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拟中选企业为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三洋药业于2023年5月与江苏万高签署该产品的转让协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受理上市许可人由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的申请,并已按规定在提交申报采购文件时备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供应省区
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0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深部皮肤感染、慢性脓皮症、外伤或烧伤或术后继发感染;骨髓炎、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及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急性前列腺炎、慢性前列腺炎;腹膜炎、胆管炎、胆囊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膜炎、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化脓性髓膜炎;中耳炎、副鼻窦炎。	10瓶/盒	129.7	湖南、山东、辽宁、海南、内蒙古
2	西他沙星片	50m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卟啉单胞菌属;梭杆菌属;沙眼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所引起的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炎、扁桃体周脓肿)、急性支气管炎、感染性肺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感染	10片/盒	45.69	江苏、四川、河北、贵州、重庆、广西、海南
3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mg	治疗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1瓶/盒	15.98	福建、贵州、辽宁、宁夏
4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	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75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Ⅱ~Ⅳ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包括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14片/盒	9.66	上海、湖北、四川、江西、广西、海南、吉林
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1.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对胆绞痛、肾绞痛的疗效较差;2.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3.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也可用于继发性窦房结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律;4.抗休克;5.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	10支/盒	5.7	四川、上海、辽宁、天津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143万元;西他沙星片和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为2023年获批产品,暂未涉及销售;硫酸阿托品注射液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237万元。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三洋药业和天方药业确定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上市持有人变更申请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通过,且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79.49	38,245.09
负债总额	16,427.54	18,176.06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5,274.98	16,06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651.96	20,069.03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044.24	29,515.09
利润总额	352.37	-1,399.11
净利润	436.51	-1,104.21

注: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955.1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销售生猪16.26万头(其中仔猪0.33万头),销售收入2.7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04元/kg。

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1.54万头(其中仔猪20.7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3.14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6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年7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年8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年9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年10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年11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年12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年4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年5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PVC、烧碱生产系统停产进行设备设施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现将本次中谷矿业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及乌海化工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谷矿业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情况

目前,中谷矿业的电石生产系统正常开车运行。烧碱生产系统于2023年11月6日开车运行,PVC生产系统于2023年11月7日开车运行。

二、本次乌海化工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

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乌海化工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开车运行时间尚未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对公司总体营收及财务影响目前尚无法精确预测,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下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子公司检修和复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